

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招生相关规定，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，应持《北京大学录取通知书》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，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北京大学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被录取者，不论何时发现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情节恶劣者，提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，发现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者，经北京大学医院（以下简称校医院）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下同）诊断确认，通过治疗在一年内可以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，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

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报到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，无故不办理手续离校者，不再保留入学资格。

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，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；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到学校报到，办理注册手续。不符合注册条件或不交纳学宿费者不予注册。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，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。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（含）以上未注册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